

审批意见:

罗环审〔2025〕4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罗山县太平寨矿区
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罗山县定远乡石材园区，将位于罗山县定远乡石材园区罗山县太平寨饰面用花岗岩矿区第二矿段、第三矿段、第四矿段、骆驼石矿段共计4个矿权及夹层矿产资源整合为一个矿权出让给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面积为1.9571km²，由21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270m~+150m，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规模为荒料80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14年（含基建期1.1年）。项目总投资4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7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

1. 生态环境：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新建道路采取内侧布设排水工程，外侧种植侧柏等进行绿化，对开挖边坡进行植物防护的措施，对已有的运输道路两侧植被进行维护或者补种；加强管控表土裸露、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对未开采区及原有矿山开采的遗留矿坑进行覆土绿化，对未扰动区域裸露的位置进行覆土绿化，有效降低施工期对景观的负面影响。施工期禁止乱捕滥杀野生动物。2. 水土保持：对施工破坏区且不会在首采期进行开采的区域，进行永久复垦及临时复垦并进行绿化；开采平台及临时复垦平台周围修建排水沟、截洪沟，避免雨水冲刷矿体造成水土流失。3. 水环境：利用现有沉淀池对施工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禁止施工期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影响水生态环境。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在矿区设置移动卫生间并采用小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矿体切割冷却和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冲洗产生少量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4. 大气环境：主要为施工场地清理、土石方工程、矿石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产生扬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车辆运输应采用封闭或加盖苫布等措施，施工扬尘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其他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其污染物主要有SO₂、CO、NO_x和CxHy，加强车辆、生产设备日常维护，采用合格的燃油，在道路两侧种植有抗污染植物，通过植物对各种污染物进行吸收和代谢，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空气流通性较好，综合分析，对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不明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5. 声环境：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噪声等，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对运输车辆严格控制和加强日常维护等管理措施，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标准。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建设开采平台时剥离的风化砂及半风化的废石，石材专业园区进行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

1、生态保护措施。土地保护措施：运营期严格按照矿区开采境界线规划范围、规划开采量进行开采，禁止超采，禁止占用、破坏矿区以外的土地；对于矿区内占用矿区采矿用地外的土地应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并且根据区域耕地、林地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占补平衡”；植物保护措施：矿山采用“边开采边恢复”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矿山闭坑时应对采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景观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措施：在开采的同时，对未开采区域

进行绿化，保持矿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水土流失保护措施：矿山道路内侧种植草木保持与山坡植被完好衔接，边坡采用草灌木植被进行防护，露采区台阶周边设置排水沟等措施，减少雨水进入采场内，矿山道路外侧修建排水沟、截洪沟，避免雨水冲刷矿体（山体）造成水土流失；野生动物保护：提高企业职工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及法律观念，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2、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矿体切割冷却和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冲洗产生少量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产人员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场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雨水：开采区雨水通过排水沟、截洪沟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石料开采爆破、切割、打孔、装载、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开采爆破、切割、打孔环节应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日常维护，使用合格的燃油减少尾气发放；保持车辆清洁，车辆出矿山需经过洗车系统，减轻运输扬尘；运输过程中应低速行驶、土石料密闭运输，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 41/T1665-2018）无组织排放要求。

4、运营期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爆破、钻孔、割锯、铲装、车辆运输等。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规范操作流程，采取减振措施，减轻生产、运输过程中噪声影响；选择合理的爆破参数和位置，以减少振动强度；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任务调度，减少运输环境噪声；同时，加强开采区周边植树造林，建设植被

隔声带，提高矿区绿化面积，减少矿区混响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石、风化砂建设开采平台时剥离的风化砂及半风化的废石，石材园区进行综合利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按照规定要求执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4月29日